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更字第140號

聲 請 人 魏麗娟

債 權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代 理 人 莊翠華

債 權 人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戴誠志

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 理 人 魏淑華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代 理 人 黃勝豐

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代 理 人 張簡旭文

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權 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

債 權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債 權 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代 理 人 鍾文瑞

上列聲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務人魏麗娟自民國114年9月4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。
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
即時發生效力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45
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：其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，前已提出債權人

清冊，以書面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共同調解債務清償方案，惟調解不成立，且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台幣（下同）1,200萬元，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，爰向本院聲請更生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聲請人所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--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、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、前置協商不成立通知書、聲請人與受扶養人（即父母親）之戶籍謄本、112及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郵局存摺節影本、聲請人父母之勞保災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（明細）與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已領老年給付證明，與聲請人之勞動部勞工保險局e化個人網路申報及查詢作業資料、在職證明（大立檳榔）、薪資清冊、行車執照、支出發票與收據、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「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」資料查詢結果回覆書及查詢結果表、國泰人壽出具之保單借款與保單帳戶價值一覽表、南山人壽出具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一覽表（含保費自動墊繳暨保單借款本利和數額）等為證，應認其已達不能清償債務之程度（如附表），此外，本件又查無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、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，則聲請人聲請更生，應屬有據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4 日

民事第一庭法 官 陳威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4 日

書記官 陳雪鈴

附表：（貨幣單位：新臺幣）。

編號	項目	資料審查	備註
1	是否經前置協商	是 ☒ ：前置協商不成立通知書（本院卷第61頁） 否 ☐	
2	債務人所提出債權人清冊記載的	2,920,094元	

	債務數額：		
3	本院核算的實際債務總金額：	已陳報債務數額之債權人： 1.仲信資融公司：14,009元。 2.台新銀行：3,082,293元。 3.萬榮行銷公司：152,429元。 4.元大銀行：251,477元。 5.中國信託銀行：715,039元。 6.永豐銀行：348,644元。 7.第一銀行：205,737元。 8.良京實業公司：555,508元。 9.新光銀行：1,186,216元。 10.京城銀行：65,469元。 以上金額合計為：6,576,821元	總金額合計：6,576,821元 1.台新銀行於前置協商時，提出分180期，利率0%、月付5,247元方案（本院卷第61頁）。 2.仲信資融公司、萬榮行銷公司、良京實業公司陳報願比照最大債權金融機構之條件，即每月需還款4,011元（本院卷第159、179、241頁）。
		未陳報之債權人：無	
4	債務人每月平均收入：28,590元	聲請人主張於檳榔攤工作，平均每月收入約24,500元，然低於最低基本工資，審酌聲請人為00年0月生、現年46歲之壯年，屬有工作能力之人，距法定強制退休年齡尚有19年，其所陳每月薪資顯低於最低基本工資28,590元，足見仍有提昇工作所得之空間，且聲請人既已負債，當應努力工作還債，難僅以所陳現薪資收入做為公平估算還款之基準。況聲請人每月收入繫於其是否努力工作而有不同，依一般社會標準賺取最低基本工資應無過苛，從而，本院認應以最低基本工資即28,590元作為聲請人清償能力之認定。	
5	債務人每月必要支出：24,000元	個人生活必要費用：聲請人主張伙食費、居住費、水電瓦斯費、市話及手機費、加油費、生活雜項等共18,000元等語，此未逾消債條例第64條之2數額，應予准許。 依法應受其扶養之扶養費用：共6,000元。 聲請人父、母親分別為00年、00年生，均已逾法定退休年齡，母親除每月領取之國民年金5,187元外無收入、無財產，父親名下除有一部西元1987年出廠之車輛外，無任何財產、無所得，均未領取任何補助或福利津貼，扶養義務人共4人，因認聲請人主張每月支出父、母親扶養費每人各3,000元尚屬合理，應予准許。	依衛生福利部公告臺灣省（包括六都以外之其他各縣、市）114年度最低生活費15,515元之1.2倍即18,618元之數額為標準。
6	債務人財產總額：121,833元	1.存款：56元。 2.保單價值準備金：南山人壽159,843元（但有保費自動墊繳暨保單借款本利和共139,748元，剩餘價值20,095元）、國泰人壽44,611元，及以聲請人為被保險人之臺銀人壽保單價值準備金9,000元、遠雄人壽保單價值準備金3,071元、安泰人壽保單價值準備金0元。 3.房地現值：無。 4.汽、機車：000-0000，市值約45,000元。	
7	是否符合消債條例第3條之要件	是☑：聲請人每月清償能力約28,590元（以最低基本工資計算），扣除其個人及依法應受其扶養之人之生活必要支出共24,000元後，可供清償債務之用之所得餘額應認為4,590元，已不足以負擔金融	

(續上頁)

01

		機構前置協商方案加計資產公司比照計算之分期還款數額，有不能清償之虞。 否 ☐	
8	結論	應准予更生	